

<<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及其救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及其救济>>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7708

10位ISBN编号：7509327709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程滔

页数：2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及其救济>>

内容概要

程滔的《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及其救济》首先通过对国家责任和救济理论、人权理论、主体理论、利益平衡理论等基本理论的阐述，说明刑事被害人权利的来源和正当性；其次在介绍了被害人应然和实然的权利的基础上，对被害人的主要权利进行重点论述；再次分析了恢复性司法的缘起、特征，并说明恢复性司法与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关系；此外《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及其救济》分别阐述了对刑事被告人的程序救济和经济救济；最后通过论述完善我国的律师诉讼代理制度和法律援助制度，以期保障被害人权利得到有效地行使。

<<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及其救济>>

作者简介

程滔，女，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1990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之后留校任教。

1998年获本校民法硕士学位，2002年获本校诉讼法博士学位。

工作十余年来，独著、合著、主编法学著作30余本，在《政法论坛》、《中国司法》、《中国检察》、《人权研究》等杂志上发表论文数篇。

其中论文《国外刑事司法改革趋势》获第四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优秀论文二等奖，论文《德、法、习、俄刑事判决书的制作——兼论我国刑事判决书的改进》获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及其救济>>

书籍目录

- 前言
- 导论
- 第一章 刑事被害人权利的理论基础
 - 一、刑事被害人权利的法哲学理念
 - (一)国家责任与国家救济理论
 - (二)人权理论
 - 二、刑事被害人权利的刑诉法理论
 - (一)主体性理论
 - (二)利益平衡论
- 第二章 刑事被害人权利的内容与实现
 - 一、控告权
 - (一)我国立案中的有关问题
 - (二)国外有关规定的借鉴及完善我国立案程序
 - (三)我国立案程序的完善
 - 二、知情权
 - (一)联合国公约及其国外有关被害人知情权的规定及其评价
 - (二)我国被害人知情权的不足与完善
 - 三、参与权
 - (一)审查起诉阶段的参与
 - (二)审判阶段的参与
 - (三)执行阶段的参与
 - 四、量刑建议权
 - (一)英关被害人意见陈述的借鉴
 - (二)赋予被害人的量刑建议权
 - 五、隐私权
 - 六、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
- 第三章 刑事被害人权利与恢复性司法
 - 一、恢复性司法
 - (一)恢复性司法的源起
 - (二)恢复性司法的解说
 - (三)恢复性司法的特征
 - (四)恢复性司法与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关系
 - 二、我国的刑事和解
 - (一)刑事和解的解析
 - (二)刑事和解的正当性
 - (三)刑事和解的实践
- 第四章 刑事被害人权利的程序救济
 - 一、诉权理论
 - (一)诉权的一元论与二元论
 - (二)诉权的特征
 - (三)诉权的保障
 - 二、刑事被害人的自诉权
 - (一)自诉权的功能
 - (二)我国自诉制度及其缺陷

<<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及其救济>>

(三)我国自诉制度的完善

三、刑事被害人的上诉权

(一)能否赋予被害人上诉权的争议

(二)赋予被害人上诉权的意义

(三)被害人上诉权的立法设计

四、刑事被害人的申诉权

(一)大陆法系国家生效判决救济程序评析

(二)我国刑事被害人申诉权的完善

第五章 刑事被害人权利的经济救济

一、刑事被害人的损害赔偿

(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二)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完善

二、刑事被害人的经济补偿

(一)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理论基础

(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被害人补偿法的介绍与评价

(三)国际及区域范围内被害人补偿制度介绍

(四)我国的立法状况

第六章 刑事被害人权利实现的配套机制的完善

一、律师刑事诉讼代理

(一)律师刑事诉讼代理的世界发展趋势

(二)我国律师刑事诉讼代理的问题与完善

(三)律师参与刑事和解

二、法律援助

(一)国外的法律援助制度及其评析

(二)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

(三)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四)刑事被害人的法律援助

结语：所有人的正义

参考文献

后记与致谢

<<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及其救济>>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次被害的特征：被害人或其遗属，在因犯罪而遭受第一次直接被害以后，还会因为精神的刺激和打击而导致生活障碍；或者因医疗费负担、失业、待业、工作变动以及维持家计的亲人的受害等而带来的经济上的困难；或者因为在侦查、审判过程中的精神负担和时间负担；或者因为周围人的不负责任的闲话以及新闻的取材、报道等所带来的不快和紧张；或者担心再次遭受到同样的侵害，以及报案的心理负担及其对所可能带来的加害人的报复的不安和恐惧等，使被害人在被害以后又产生了诸多的烦恼。

这些烦恼对被害人所给予的负面影响，不像受害和被盗那样一目了然，但是，被害人在精神上的不安、痛苦甚至恐惧却可能长期存在。

特别是杀人案件、交通肇事逃跑案件等的被害人的遗属以及性犯罪的被害人，他们在精神上的损害是非常严重的。

像这样的被害（精神上的被害以外的被害也包括在内）在非常广的范围内存在着。

由此可见，二次被害是犯罪侵害以外的，可能来源于家庭、社会、司法机关，被害人遭受的主要是精神上的损害，二次被害给被害人带来的伤痛可能比第一次伤害更沉重，更持久。

学者对于二次被害的定义有宽有窄，但是大多都提到了刑事司法领域中给被害人造成的伤害。

因此二次被害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二次被害是指被害人遭到公安司法机关、社会机构（如媒体等）及其他人（包括家人、朋友、同事、社会公众）的忽视、甚至拒绝，不正确的评价和打击。

<<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及其救济>>

编辑推荐

《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及其救济》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及其救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